



##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

## 关于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成果的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 执行摘要

本文件报告了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所完成的工作，并强调了在大会之前有足够提前量召开一次专业类型会议的战略重要性，以便为预算编制提供信息，供之后在大会期间核准。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的成果<sup>1</sup>；
- b) 敦促各国就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针对各国的建议采取行动；
- c) 考虑将专业类型会议（如空中航行和高级别安全会议）作为为国际民航组织预算审查和批准进程期间审议待开展的额外技术工作提供参考意见的手段，并提高大会，特别是技术委员会的效率；和
- d) 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业界利益攸关方通过向本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完成由专业会议建议产生的未编入预算的工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中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2020年—2022年经常性方案预算的可用资源和/或预算外捐助情况进行。有关财务方面的详情载于A40-WP/34，本组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预算提案草案。
参考文件：	Doc 10115号文件，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报告，第1和第2号更正，和第1号补篇 Doc 10075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6年10月6日） Doc 10024号文件，大会第38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报告和会议记录 大会A40-WP/34号文件，本组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预算提案草案 C-DEC 216/5号决定 C-DEC 210/6号决定

<sup>1</sup>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的报告（Doc 10115）可于下列网址获得：  
<https://portal.icao.int/icao-net/Pages/Doc10115.aspx>

## 1. 引言

1.1 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在两个委员会下讨论了八个议程项目：委员会 A（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讨论了议程项目 1、2、3、4 和 5，委员会 B（安全）讨论了议程项目 6、7 和 8。来自 116 个缔约国和 37 个国际组织的共计 1 022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1.2 会议共通过了五十二项建议，并发布在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报告（Doc 10115 号文件）中。

1.3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审议了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的所有建议；随后，发布了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报告第 1 号补篇<sup>2</sup>，其中详细建议了针对每一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1.4 专业类型会议（专业类型空中航行会议指示及开会议事规则（参见 Doc 8143 号文件）），如空中航行会议或高级别安全会议，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充分讨论技术专题的论坛。这些专业类型会议产生的建议直接影响到本组织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可提高大会技术委员会审议的效率。

## 2.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的成果

2.1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为航空安全的未来奠定了基础，并讨论了在传统领域提高能力和效率以及新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参见 Doc 10115 号文件）。会议审议了广泛的议题和战略，用于指导制定和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中所列举措，这两项计划正在提交大会供核准。

2.2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的成果之一是，航空界商定了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领域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经理事会审议并认为具有相关性，应列入本组织的工作方案。已查明实施这些建议所需的资源，并在大会之前预算编制讨论中对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查。

2.3 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对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的建议进行了审议（参见第 1.3 段）之后，现敦促各国就针对各国的建议适当采取行动（参见 Doc 10115 号文件第 1 号补篇）。

## 3. 在大会之前召开专业类型会议的重要性

3.1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1 届会议通过的 A31-2 号决议，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精简大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参见 Doc 10075 号文件）。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执行委员会呼吁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查改进大会之前筹备工作总体结构的方法……”（参见 Doc 10024 号文件第 24.10 c) 段）。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针对这些请求采取行动，“……同意 Doc 8143 号文件所涵盖的第 2 类会议……尽可能不晚于三年期第二年第三季度举行（以便这些会议可以为随后三年期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和经常方案预算提供信息）；……”（参见 C-DEC 210/6 号决定第 16 c) i) 段）。

---

<sup>2</sup>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的报告（Doc 10115）第 1 号补篇可于下列网址获得：<https://portal.icao.int/icao-net/Pages/Doc10115.aspx>

3.2 专业类型会所产生的建议对国际民航组织意味着新的工作方案项目，旨在处理未来三年期和今后十年中新技术和运行概念不断发展演变的挑战，以支持全球航空系统的发展。

3.3 根据目前的做法，当大会讨论产生对预算有影响的决议时，国际民航组织只能在没有事先审查和评估、以帮助确定本组织工作方案内工作的优先顺序的情况下，找到办法来容纳这些额外的任务。考虑到战略规划对本组织开展工作以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的重要性，应强调的是，诸如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这样的专业类型会议使得国家和业界专家得以在大会之前有充分的提前量开展讨论，以评估建议对预算的影响，并为本组织的预算编制工作提供信息。

3.4 此外，在大会之前召开专业类型会议还支持向提高大会工作效率、特别是技术委员会工作效率过渡。考虑到绝大多数技术专题已于大会前在专业类型会议期间进行了彻底讨论，技术委员会现在能够重点讨论相关的全球计划，以及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新问题和政策方面的考虑。

## 4. 结论

4.1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是一次成功的会议，商定了有关新工作项目的建议以纳入空中航行工作方案。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了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之后，现在应由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适当采取行动。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查之后，一定数量的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已被纳入本组织下一个三年期工作方案预算中（参见 A40-WP/34 号文件）。但是，其他建议在下一个三年期工作方案尚未得到资源；因此，鼓励各国通过向本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来支持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所产生的未编入预算的工作。同样，鼓励国际组织和业界利益攸关方通过预算外捐款为方案提供支持。

4.2 在大会之前有充分的提前量召开一次专业类型会议，例如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对于编写下一个三年期预算提案是很有益的，可以提供有关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此外，通过将详细的技术讨论提前进行，使得技术委员会能够专注于要制定的全球计划和政策决策。本文件的附录提供了在大会之前召开专业类型会议的未来计划草案。

-----



